

兴宁市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邓 强
彭伟洪

等级 特急 明电 兴市明电〔2019〕73 号 兴机发 号

关于调整兴宁市总河长、市级负责河流 （流域）河长名单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：

鉴于市领导同志工作调整，为更好的加强河流管理，推进我市河长制工作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对兴宁市总河长、市级负责河流（流域）河长名单作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名单如下。

一、兴宁市总河长名单

第一总河长：余其豹（梅州市委常委、兴宁市委书记）

总 河 长：洪国华（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
副 总 河 长：何志平（市委副书记）

徐 甦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潘启东（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林业局局长）

二、兴宁市市级负责河流（流域）河长名单

宁江河河长：余其豹（梅州市委常委、兴宁市委书记）

梅江兴宁段河长：洪国华（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
罗岗河、和山河河长：何志平（市委副书记）

乐仙河、曾坑河河长：徐 甦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笃陂河河长：朱志勇（市委常委、市委政法委书记）

黄陂河河长：陈日新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官田河河长：曾招强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石马河河长：罗丽平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朱坑河河长：练胜红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麻岭河河长：潘启东（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林业局局长）

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